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1年8月2日起，李曉航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曉航先生，49歲，在工程、城鎮規劃及城市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為註冊城市規劃師及城市規劃高級工程師。彼持有電子科技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1年6月擔任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華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53)的董事長以及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申華控股的黨委書記。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中興—瀋陽商業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15)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另外，李先生亦曾在不同的政府單位任職，包括瀋陽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局、瀋陽市遼中區委和瀋陽市東陵區(渾南新區)區委等，有豐富的政府管治經驗。

在李先生擔任申華控股董事期間，申華控股於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遼寧申華控股及有關責任人予以通報批評的決定》([2021]28號)（「**上交所決定**」）。上交所決定是由於申華控股在2020年間曾發生(i)對外擔保未按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及(ii)未及時披露對外擔保債務逾期事項，因此上交所對申華控股及其有關責任人(包括李先生)予以通報批評。有關上交所決定的詳情，請參閱上交所網站的紀律處分決定書。

李先生已於2021年6月退任申華控股的所有職務，並於2021年6月的股東大會選出新任董事後生效。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審慎研究認為，李先生的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獨立性促進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真知灼見及益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交所決定不會影響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宜性。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且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萬元(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乃按彼の經驗、知識、資格、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的市況釐定，及將收取按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亦無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規定

李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以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要求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 (ii) 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要求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提名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捷

香港，2021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嚴繼鵬先生及李曉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